(2017)浙0104民初2523号

厉金阳、刘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厉金阳、刘丽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464号

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美红、钟美文诉被告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好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博风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578号

俞海炯、杭州豪金制衣厂、楼伟飞:本院受理原告楼兴安诉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俞海炯、杭州豪金制衣厂、第三人楼伟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368号

范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兴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631号

朱凤其:本院受理原告牟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986号

杭州顾鑫工贸有限公司、顾军:本院受理原告施太进诉被告杭州顾鑫工贸有限公司、顾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9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037号

蒋燕奎、被告杭州滨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其仁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956号

邵平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方荣高、邵平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95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554号

台州鑫高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鑫高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393号

张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文海诉被告张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199号

王奕、余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方杭城与被告王奕、余丽娟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奕、余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杭城借款11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奕、余丽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200号

王奕、余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方杭城与被告王奕、余丽娟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5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奕、余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杭城借款3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奕、余丽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99号

康志扬:本院受理原告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康志扬、张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管辖异议)、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084号

赵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宝欣建筑设备租赁站与被告江苏恒烁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赵晶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31号

翟春光、陈丹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翟春光、陈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430号

华明飞、徐丽娟: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华明飞、徐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531号

宁波市鄞州云龙宁丰五金厂、方国宁、黄存菊、李海绒、潘名剑:本院受理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借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云龙宁丰五金厂、方国宁、黄存菊、李海绒、潘名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031号

潘小强、潘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冯超灵与被告潘小强、潘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于2017年9月5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821号

温州市卓树鞋材有限公司、赵丽: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沙头镇日佳鞋材厂与被告温州市卓树鞋材有限公司、赵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67号

吴克榜、李步景: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克榜、李步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342号

袁刚、王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袁刚、王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736号

苏志媚、罗进锋、周琪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风度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珍力、苏志媚、罗进锋、周琪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736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08号

广州市森雅鞋业有限公司、留世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新冠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森雅鞋业有限公司、留世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49号

李平福、蒙庆彬:本院受理原告何红与被告李平福、蒙庆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50号

李平福、蒙庆彬:本院受理原告曹国昌与被告李平福、蒙庆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99号

潍坊金丰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佰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潍坊金丰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155、2156、2157号

潘立夫(曾用名潘乐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三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合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900号

葛天彪:本院受理原告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葛天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本院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苏乐妹、李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苏乐妹、李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5日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6年1月24日出生,2016年1月24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路203号门口。身穿小花黄色衣服。

某女孩,2014年2月21日出生,2014年2月22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横村镇独山脚下机埠处。当时该女孩身裹一条粉色小毛毯,内附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5月25日

送达公告

章晓红(公民身份证号330329197710291947):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221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2015年下半年,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亲亲家园锁澜坊4-1-301室建造了7处建筑物,均为砖混结构,3楼有两处,一为将3楼西南侧露台顶部予以浇筑并封包,面积28.62平方米,二为将南侧阳台处的底部浇筑并用铝合金封包,增加阳台面积,面积为1.548平方米;4楼有三处,一为四楼东北侧将北侧外墙敲除外扩后封包,面积4.5平方米,二为西北侧房间将南侧外墙除外扩后封包,面积4.32平方米,三为东南角露台顶部用混凝土浇筑并封包,其中南侧用铝合金封包,面积12.87平方米;5楼两处,其一为将北侧过道外扩并封包,面积6.82平方米,其二为东南侧将南侧外墙敲除外扩后封包,面积为6.2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64.878平方米。2016年07月25日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作出"该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影响,应恢复原状"的规划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12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3份,《征求意见抄告函》1份、房产证复印件1份。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做出责令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加建扩建总面积为64.878平方米的7处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221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要求成立清算组的通知书

杭州千岛湖汇丰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朱顺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鉴于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做出了(2016)浙0127民初4454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杭州千岛湖汇丰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该民事判决现已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杭州千岛湖汇丰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内召集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并向清算组交付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公章、公司合同章、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公司全部财务资料、公司全部资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全部债权债务清单账册、公司全部员工清单等资料

特此通知。

杭州千岛湖汇丰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股东 李启洪

2017年5月25日

催款通知书

李立安(330124197506290733):

截止2013年5月26日,你尚欠王社平借款本金107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王社平已于2013年5月26日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我(王中平),并于2013年5月29日向你邮寄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你也于2013年5月31日签收了该邮件。之后,你一直未向我归还该借款的本息及违约金。因无法联系到你,我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登报公告方式向你催讨债权,然而,你至今仍未还分文。为此,再次向你催告,请你务必于2017年7月31日前还清借款本息及违约金。

特此催告!

催款人 王中平

2017年5月25日

仲裁公告

吴思佳(身份证号:330782199608273921):

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7年5月25日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大联系电话:0571-85777034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人
宁波市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NB0810120130256	9996826.30	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三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黄德贤、黄梅兰、黄挺、干雪燕、黄立
	NB0810120130257	11000000.00	
	NB0810120130259	8000000.00	
	NB0810120140038	9000000.00	
	NB0810120140041	200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均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641号判决书及宁波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浙02民终807号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孳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